

证券代码：834338 证券简称：ST 恒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三十七条 （二十一）授权委托董事会或其他任何人士处理任何上述事项；	删除
第三十七条 （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三十九条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三十八条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十五天通知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包括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解决的所有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包括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解决的所有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二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新增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删除
第五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由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一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七十四条（六）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第七十一条（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四条（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	第七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

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八十六条 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第八十九条 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第八十七条 （二十）与任何公司关联方进行任何交易和借贷，或者修改任何现有的关联交易协议；	第九十条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十七条 （二十四）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二十四）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新增	第九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 万元。
第一百〇二条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〇六条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〇七条 （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职工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nlpc.csrc.gov.cn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公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公众媒体、或其他股东认可的方式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的信息披露平台（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eid.csrc.gov.cn/nlpc/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公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公众媒体、或其他股东认可的方式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前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有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条款在公司正式挂牌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有冲突或本章程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注册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管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正。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